

政府采购合同  
2024 年机关服务（灶费）项目



委托方：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

服务方：陕西禾厨昌源餐饮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禾厨昌源餐饮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咸新区太平镇机关及下属服务机构 164 人提供餐厅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餐厅位于：太平镇人民政府院内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：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第三条 服务总费用为 461100.00 元（含税，大写：肆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）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：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，乙方为太平镇机关及下属服务机构提供员工用餐（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、招待餐及法定节假日加班用餐。并负责就餐环境的卫生清洁工作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的食品卫生安全、质量、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如发现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
2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餐饮设施设备及食材、物料、消耗品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保证 4 名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，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“健康证”上岗，无健康证不允许上岗；对指派的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，包括餐饮服务工作

规范和餐厅设施设备使用规范。

2、必须遵守甲方在食品安全和机关安全的相关规定。必须接受甲方或者食品监管部门在食品质量、安全方面的管理、检查、监督和处罚，对甲方或者食品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进行整改。

3、负责对餐厅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违规操作、未遵守安全防护管理发生的意外，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4、乙方自行承担己方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障，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，由乙相关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如因甲方工作需要法定工作日之外或者一日三餐外加班供餐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6、全力配合甲方创建节约型机关的要求，在工作中厉行节约，杜绝餐饮浪费。

7、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转包或转租，如发现转包、转租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、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均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，因乙方拖欠工作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，工伤等引发的纠纷，均属乙方公司内部纠纷，与甲方无关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甲方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 4611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，其中包含餐饮劳务费 184440.00 元，食材费用 276660.00 元，费用明细详见附件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%的餐饮劳务费，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，剩余 30%餐饮劳务费于 2025 年 4 月底之前支付。

3.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%的食材费，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，剩余 40%餐饮食材费于 2025 年 4 月底之前支付。

4.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。如乙方未提供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## 2、甲方开票信息

开户名称: 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零余额专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

银行账号: 961003010016168893

纳税人识别号: 11610423016017827X

地址: 太平镇柳村街道

联系方式: 029-36650162

## 3、乙方收款信息

开户名称: 陕西禾厨昌源餐饮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平信用社

银行账号: 2704071101201000017504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1101MADR7CTW2P

地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街道 113 号

电话: 18700081205

## 第八条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如一方违约，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一个月费用的 50% 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因故若中途需停止营业，应提前一周书面告知甲方，并友好协商，取得甲方许可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因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失，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。

4. 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，协调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条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免镇文)

甲方 (盖章)

签约代表: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乙方 (盖章) 专用章

签约代表: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

上海某某有限公司



## 2024年机关服务（灶费）项目餐饮食材明细

序号	材料	单价	数量	单位	小计	备注
1	面粉	90.00	30	袋	2700.00	
2	菜籽油	180.00	15	桶	2700.00	
3	干菜	4000.00	1	项	4000.00	
4	鲜菜	8000.00	1	项	8000.00	
5	鸡蛋	20.00	150	盘	3000.00	
6	大米	150.00	15	袋	2250.00	
7	牛肉	28.00	30	斤	840.00	
8	羊肉	30.00	35	斤	1050.00	
9	大肉	13.00	400	斤	5200.00	
10	调料	1000.00	1	项	1000.00	
11	合计				30740.00	每月

## 2024年机关服务（灶费）项目餐饮劳务明细

序号	名目				备注
1	工资			6900.00	
2	工资			4500.00	
3	工资			4500.00	
4	工资			4500.00	
5	保险及税金			93.33	
6	合计			20493.33	每月

## 2024年机关服务（灶费）项目餐饮食材及劳务报价

序号	名目	每月金额	合同约定月	小计	备注
1	餐饮食材	30740.00	9	276660.00	
2	餐饮劳务	20493.33	9	184440.00	
3	合计			461100.00	

